花蓮縣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諮詢輔導服務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:本會章程第6條本會之任務: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提供各童軍團組織與發展之諮詢輔導服務,協助解決童軍團務、行政、技能、 訓練、活動等問題。
- (二)提供各級學校、社區、團體及童軍團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說明會、研習、講習、 訓練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- (三)提供各級學校、社區、團體及童軍團規劃、擬訂及執行各類童軍教育活動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- 三、辦理單位:花蓮縣童軍會輔導委員會

四、實施對象:

- (一)完成年度三項登記之本會所屬各童軍團。
- (二) 花蓮縣各級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。

五、服務領域:與童軍教育及童軍活動相關之諮詢輔導服務。

六、實施方式:由本會所屬各童軍團及花蓮縣各級學校、社區、機關、團體填具申請 表(如附件一),核章後函報本會,由本會輔導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(小 組)研議後,提供諮詢輔導服務。

七、經費: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所需之經費,由申請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:執行本要點諮詢輔導服務之有功人員,列入各項榮譽表彰評審參考。

九、本辦法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理事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諮詢輔導服務申請表

聯絡電話		
分止。		
人		

說明:一、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核章後逕寄(送)花蓮縣童軍會,並將電子檔以 E-mail 傳送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titus 7010@gmail.com

二、本會聯絡處所—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,聯絡電話—03-8565160,聯絡人—楊陳榮總幹事(中正國小校長退休)。

填表人: 單位主管: 負責人: